

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签订《土地租赁合同》《甘蔗种植合同》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审阅了《关于签订〈土地租赁合同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以及《关于签订〈甘蔗种植合同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相关文件，经过审慎研究和独立判断，就本次事项发表事前意见：

经认真的审阅了公司关于签订《土地租赁合同》及《甘蔗种植合同》的相关资料，本次交易事项遵循各方自愿、公平合理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交易价格合理公允，没有发现损害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签订〈土地租赁合同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及《关于签订〈甘蔗种植合同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陈永利

孙卫东

许春明

2019年7月11日